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書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賴雅琪
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3286

電子郵件：yeachy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發字第 11400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」(附件一)、「工學院學生利他獎推薦表」(附件二)、「系所推薦總表」(附件三)、「各系所至多推薦候選人人數表」(附件四)、「推薦表-團體獎項」(附件五-1)、「團體獎項團員清冊」(附件五-2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院 113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之遴選作業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校專任教師、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推薦後得為利他獎之候選人：
 - (一)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(三) 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三、又依 109 年 5 月 28 日工學院學生利他獎審查會議附帶決議：依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一點略以，本獎項係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而設置，爰請各系所嗣後推薦時特予留意，推薦人選之事蹟請以在校期間表現為陳述重點，以符合主要推薦之精神。
- 四、本(113)學年度各系所得推薦人數詳如附件四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：
 - (一)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請於本(114)年 4 月 11 日前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推薦表如附件二。
 - (二) 個人獎部分，請各系所於本(114)年 5 月 5 日 17:00 前提交學生利他獎候選人推薦表、系所推薦總表(含電子檔)及相關資料送院，系所推薦總表如附件三。
 - (三) 團體獎部分，請各系所於本(114)年 5 月 5 日 17:00 前提交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推薦表、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項團員清冊(含電子檔)及相關資料送院，如附件五-1、五-2。
 - (四) 前述所有文件之 word、excel 電子檔、核章後掃描檔等，請各系所承辦人寄至 yeachyi@ntu.edu.tw。
 - (五) 相關附件亦可至工學院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eng.ntu.edu.tw/tc/page.aspx?mid=43>

正本：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工學院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

103.02.19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2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校專任教師、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推薦後得為利他獎之候選人：
 - (一)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(三) 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三、本院頒給本獎項所需經費，自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- 四、各系所得遴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，參加本院評審委員會複評。系所遴選方式由各系所規劃辦理，提交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給院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：
 - (一)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於每年4月15日前向受薦人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各系所於每年5月15日前提交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院。
 - (三) 本院於每年6月底前提交名單送校。
- 六、各系所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200名以內者，得推薦1名候選人，逾兩百名者，每兩百名得增加推薦1名候選人，但經院評審委員會決議得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。經院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於每年6月底前，自受獎人中推舉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七、院評審委員會由本院副院長、獎學金委員會委員、工學院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，以副院長為召集人。院評審委員會每一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八、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系級	學系/所	年級
護照英文姓名 (填寫範例-姓與名之間 請空 1 格:LI, YI-PIN); 通常與教務處學籍資料相符		學號 (英文 大寫)		
性別(男/女)		電子		
聯絡電話		郵件		
地址				
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 (如投入及影響程度、創新/ 創辦、持續付出、目標達成 及未來規劃、與永續發展指 標關聯)	【(1)以 250 字數為限，若超過將保留前 250 字彙整。另得檢附 20 頁以 內證明或補充文件。(2)請以在校期間表現為陳述重點。】			
相關成果 網址				
符合條件 (請勾選)	請依據前述事蹟，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(可複選)： ☐ (1)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 ☐ (2)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 ☐ (3)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 ☐ (4)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			
推薦人 資料	推薦人身分，請擇一勾選： ☐ 1. 個人推薦 推薦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服務單位/就讀系所：_____ 手機：_____ ☐ 2. 團體推薦 推薦單位：_____ 代表人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
推薦人/推薦單位代表 人簽名欄	年 月 日			
檢附文件	請勾選： ☐ 1. 推薦信函 ☐ 2. 其他：_____			

附註：1. 推薦信函件數不限。

2. 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(例如：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)

3. 本推薦表須檢送紙本及電子檔至受薦人所屬系所。

4. 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